

东莞市盛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迁改扩建）

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第一期）

建设单位：东莞市盛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 yijunhuanbao8@163.com

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63 号 3 号楼第 1301 室
网址: www.yjhb6.com

建设单位：东莞市盛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小龙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排湖景路 8 号 2 号楼 201 室

编制单位：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俊

项目负责人：卢柳欣

目录

1、前言 6

2、验收依据 6

3、建设项目概况 7

 3.1 项目基本情况 7

 3.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7

 3.3 敏感点分析 8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9

 3.5 主要设备情况 9

 3.6 玻璃制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及其简述 10

 3.7 总量核算 11

 3.8 固体废物描述 11

 3.9 水平衡分析 12

4、环评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13

 4.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13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4

5、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 14

 5.1 环保风险防范措施 14

 5.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3 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16

6、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6

 6.1 丝印、烘烤工序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 16

6.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16
6.3 厂界噪声	17
6.4 生活污水	17
7、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17
7.2 监测分析方法	18
8、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及监测工况	19
8.1 质量控制措施	19
9、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负荷及验收监测工况	21
9.2 丝印、烘烤工序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和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21
9.2.1 丝印、烘烤工序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9-1	21
9.2.2 丝印、烘烤工序有组织废气中总 VOCs 监测结果见表 9-2	22
9.2.3 丝印、烘烤工序有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9-3	24
9.2.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9-4	25
9.2.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 VOCs 监测结果见表 9-5	26
9.2.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测结果见表 9-6	27
9.2.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28
9.2.8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9-8	28
10、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30

- 附：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 环评批复；
3. 验收监测报告；
4. 丝印、烘烤工序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5. 丝印、烘烤工序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图；
6. 危险废弃物储存仓现场照片图；
7. 一般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现场照片图；
8. 危险废弃物转移合同复印件；
9. 一般固体废弃物转移合同复印件；
10. 供应商回收合同；
11. 自主验收公示照片图；
12. 营业执照复印件；
13. 国家排污许可证登记备案；
1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5. 验收会议照片；

1、前言

东莞市盛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原项目位于东莞市石排镇谷吓村石岗大道 107 号厂房 2 栋 1 号，于 2019 年 8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东莞市盛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同意，批复文号为东环建（2019）19427 号，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东莞市盛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通过验收。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于 2020 年 1 月 28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验收，验收文号为：东环建（2020）3386 号，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02 月 25 日首次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900MA51YALX3P001Z。

现因公司发展需要，项目进行迁扩建，迁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排湖景路 8 号 2 号楼 201 室，于 2024 年 9 月委托东莞市碧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盛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石排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25）678 号，已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1900MA51YALX3P001Z。

2025 年 10 月，东莞市盛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特委托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按相关要求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文件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号、16 号两天对该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的监测。本次验收主要针对：丝印、烘烤、磨边、清洗工序，生活污水、厂界噪声和固体废物。此次验收存在分期，因有 2 台自动丝印机、1 个钢化炉未投入使用。

2、验收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2.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迁改扩建）；
- 2.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5]678 号；
- 2.8 《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F25100117）；
- 2.9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2.1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

2.11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12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13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14 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2.15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1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限值；

3、建设项目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从事玻璃制品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玻璃制品 12 万平方米，项目一期年加工生产玻璃制品 11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第一期实际投资 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地面积 20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60 平方米。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东莞市盛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迁改扩建）（第一期）				
建设单位	东莞市盛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小龙		联 系 人	刘小龙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排湖景路 8 号 2 号楼 201 室				
联系电话	13510892498	传真	——	邮政编码	523000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排湖景路 8 号 2 号楼 201 室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迁改扩建 √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 玻璃制造 304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06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项目一期投资 (万/元)	11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15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13.63%

3.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 yijunhuanbao8@163.com

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63 号 3 号楼第 1301 室
网址: www.yjhb6.com

项目选址于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排湖景路 8 号 2 号楼 201 室，中心坐标：东经 113°54'54.983″，北纬 23°6'17.216″，所在厂区北面为恒展礼品有限公司，西面、南面为明通玻璃厂，东面为池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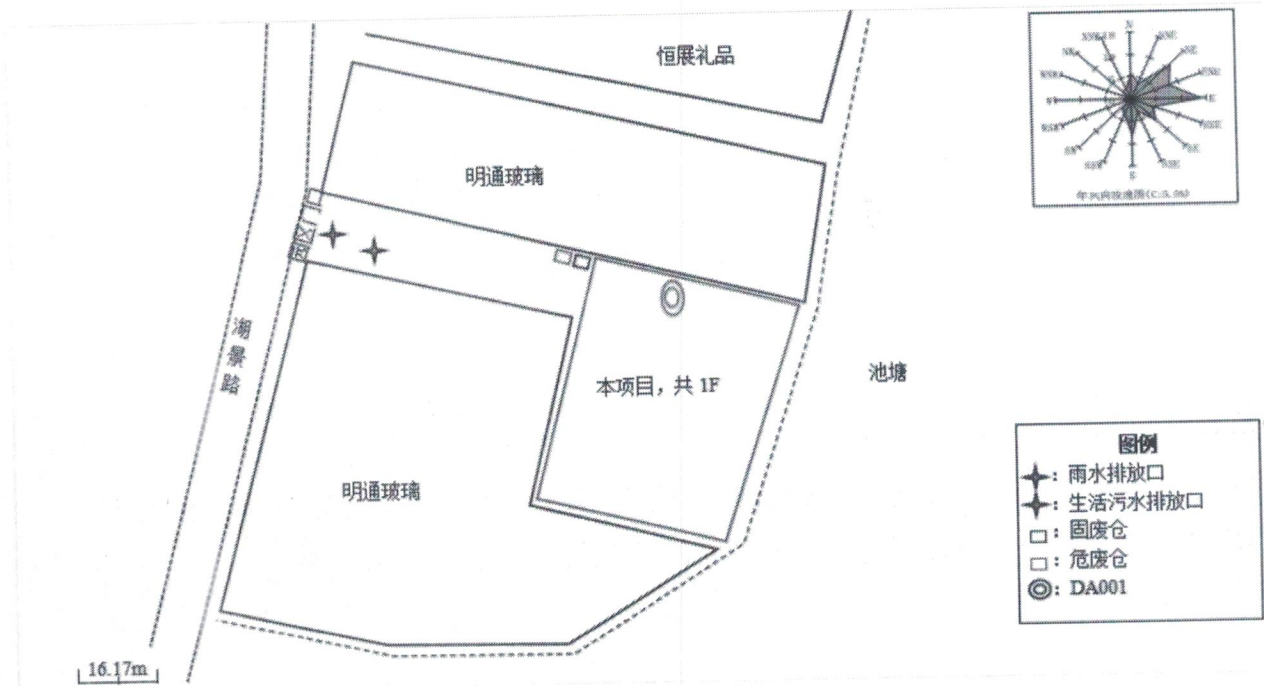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平面布置和四置图

3.3 敏感点分析

3.3.1 大气环境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编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1#	紫荆公寓	居民区	约 100 人	大气环境 二类区	东北面	170
2#	家乐住宿	居民区	约 100 人		东北面	151
3#	吉丰巷居民区	居民区	约 800 人		西北面	132
4#	水吉居民区	居民区	约 2000 人		西北面	289
5#	下宝潭	居民区	约 800 人		东南面	228
6#	钟屋	居民区	约 3000 人		东南面	375

3.3.2、声环境

根据调查，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无环境保护目标。

3.3.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 yijunhuanbao8@163.com

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63 号 3 号楼第 1301 室
网址: www.yjhb6.com

3.3.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备注
		迁改扩建前	迁改扩建后	项目第一期使用量			
1	玻璃	10.1 万 m²/年	12.3711 万 m²/年	11 万 m²/年	/	2 万 m²	外购
2	水性油墨（迁改扩建后，挥发性 7.3%）	0	0.7341t/a	0.5t/a	25kg/桶	0.125t	
3	PET 保护膜	0	8t/a	7t/a	20kg/卷，自帶粘性	1.32t	
4	包装材料	0	10t/a	9t/a	/	2t	
5	网版	0	120 套/年	100 套/年	/	50 套	
6	空压机油	0	0.1t/a	0.1t/a	25kg/桶	0.05t	

3.5 主要设备情况

表 3-5 项目设备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或尺寸	设备数量				使用工序
				单位	迁改扩建前	迁改扩建后	项目第一期	
1	磨边机		喷淋排水量：5.5L/min	台	2	6	6	磨边
2	自动丝印烘烤线		/	条	0	2	2	
	含	自动丝印机	/	台	0	6	4	
		烘烤线	/	条	0	2	2	
3	台面丝印机		/	台	0	1	1	
4	烘烤线		/	条	1	1	1	烘烤
5	手推刀		/	把	3	4	4	开料
6	切割机		/	台	1	2	2	
7	清洗机		/	台	2	7	7	清洗、二次清洗使用
8	配套	清洗槽	每槽尺寸： 1.5m×0.5m×0.8m（有效水深 0.45m）	个	2	7	7	
9	四级沉淀池		尺寸：4m×3m×1.7m	个	0	1	1	四级沉淀
10	空压机		20P	台	1	2	2	辅助
11	钢化炉		/	台	0	1	0	钢化
12	冷却塔		5t/h	台	0	1	1	辅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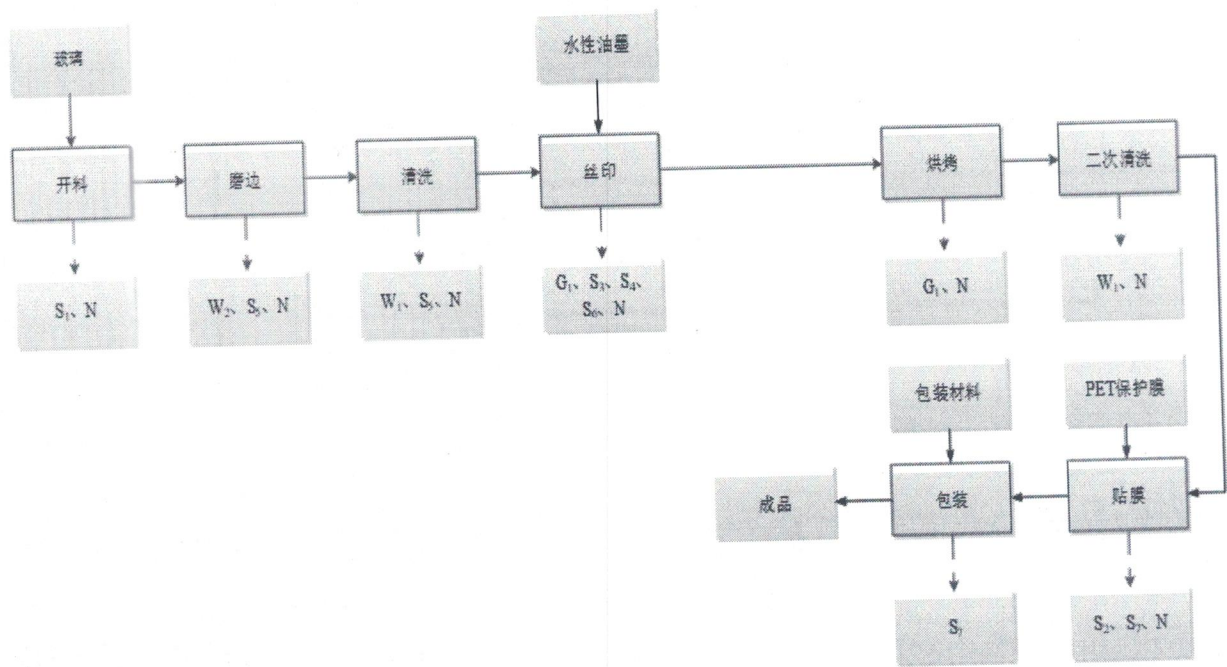
注：项目生产设备均为外购，均使用电能。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 yijunhuanbao8@163.com

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63 号 3 号楼第 1301 室
网址: www.yjhb6.com

3.6 玻璃制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及其简述

3.6.1 玻璃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标识符号：

废水：W1 清洗用水、W2 磨边用水、W3 冷却水

废气：G1 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

噪声：N 生产噪声；

固废：S1 玻璃碎屑及边角料、S2PET 保护膜边角料、S3 废抹布、S4 废包装桶（含废水性油墨桶、废空压机油桶）、S5 捞渣、S6 废印版、S7 废包装材料；

3.6.2 蜂鸣器注塑配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开料：将外购的玻璃使用手推刀、切割机进行开料，此过程会产生玻璃碎屑及边角料和设备运行设备噪声。

磨边：将开料后的玻璃半成品使用磨边机进行磨边，项目磨边机采用湿式打磨，该用水为普通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任何药剂，在配套的储水桶中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产生粉尘，定期清理捞渣，此过程还有会设备运行噪声产生。

清洗/二次清洗：将磨边/烘烤后的玻璃使用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后废水进入储水沉淀池静置沉淀，其上层清液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清理捞渣，此过程还有会设备运行噪声产生。

丝印：将玻璃表面印上所需的图案和字体，由于丝印过程会使用到水性油墨、印版，会

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总 VOCs、非甲烷总烃计）及臭气浓度、废印版，项目使用抹布对设备进行清洁，故会产生废抹布，同时会有设备运行噪声产生。外购的水性油墨会产生废水性油墨桶。

烘烤：将丝印后的玻璃使用烘烤线进行烘烤，工作温度为 60~80℃，每批次烘干时间约为 0.5h，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总 VOCs、非甲烷总烃计）及臭气浓度和设备运行噪声。

贴膜：将烘烤后的玻璃人工进行贴膜，其作用是保护玻璃在运输过程中免受损坏。项目外购的 PET 保护膜已自带一定的粘性，且无需进行加热，故无废气产生，会有少量的 PET 保护膜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产生。

包装：项目将贴膜后的玻璃进行人工包装为产品（玻璃制品），该过程会有少量废包装材料产生。

3.7 总量核算

项目	要素	环评批复总量	项目一期年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总 VOCs(含非甲烷总烃)	0.0148	0.01152	吨/年

说明：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可不计入总量控制指标中。

项目一期废气中总 VOCs(含非甲烷总烃)处理后有组织的标杆流量 5214m³/h 乘以年工作 2400h 乘以平均浓度 0.915mg/m³，得出废气有组织年排放总量。

从上表可知，根据项目检测结果核算的排放量没有超过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3.8 固体废物描述

3.8.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生产过程中原料的消耗和包装时的物料损耗，项目会一定的产生废包装材料。

②PET 保护膜边角料：项目贴膜工序会产生 PET 保护膜边角料，PET 保护膜边角料约占原料的 2%。

③玻璃碎屑及边角料：项目开料工序过程中会产生玻璃碎屑及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玻璃碎屑及边角料约为原料的 2%。

④捞渣：项目磨边、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进入四级沉淀池静置沉淀，定期清理捞渣，主要为玻璃碎屑。

项目已设置了一个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产生的废包装材料、PET 保护膜边角料、玻璃碎屑及边角料、捞渣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内，废包装材料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金属碎屑及边角料、次品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3.8.2 危险废物

①废空压机油：项目空压机油每年更换一次，项目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转、维修过程中有部分机油损耗。

②废抹布：项目自动丝印烘烤线、台面丝印机等设备均采用抹布进行擦拭清洁，该过程会产生废抹布。

⑥废活性炭：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吸附至饱和后需定期更换，更换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

3.8.3 中转物

①废包装桶：项目生产过程会使用空压机油、水性油墨等，故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桶。

②废印版：项目产生过程中有丝印工序，故会产生一定的废网版。

项目已设置了一个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产生的废抹布、废空压机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印版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内，其中废抹布、废空压机油、废活性炭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废包装桶、废印版定期交原生产商回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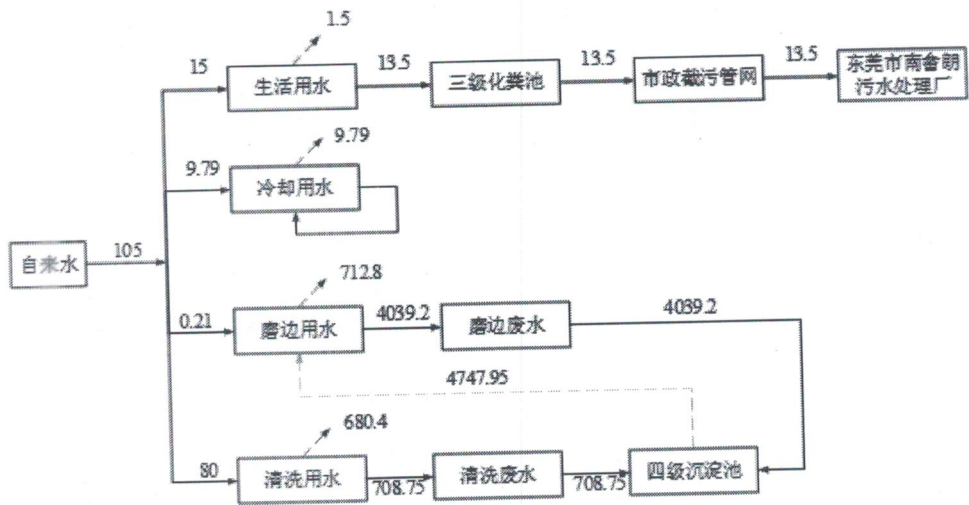
3.9 水平衡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2025年6月-2025年11月的用水总量约为105吨。

3.9.1 生活污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员工生活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的用水量为 99 吨。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13.5 吨，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Cr、BOD5、SS、氨氮、TP、LAS 等。

3.9.2 磨边废水、清洗废水：项目使用清洗机对玻璃进行清洗、二次清洗，清洗方式为喷淋清洗，喷淋后槽液通过清洗机配套清洗槽储存循环回用喷淋，每天定期整槽更换，每天排放一次到四级沉淀池进行静置沉淀，项目迁改扩建后磨边工序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磨边过程中需添加少量普通自来水对磨边设备与工件的接触部位进行喷淋清洗，通过磨边机自带管道进入水池静置沉淀后，上层清水可循环回用，下层粉末捞出作为固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水，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的补充水量约为 80.21 吨。

3.9.3 水平衡图



4、环评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4.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4.1.1 废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钢化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磨边废水、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到磨边工序，均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 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得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及其要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丝印、烘烤工序（DA001）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恶臭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全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0148 吨/年以内。

4.1.3 厂界噪声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 yijunhuanbao8@163.com

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63 号 3 号楼第 1301 室
网址: www.yjhb6.com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限值。

4.1.4 固体废物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

5、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

5.1 环保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不属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其潜在的环境风险影响不大。生产期间须在火灾防范方面制定严格、全面的防火规定措施，例如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等，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5.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5-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 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防 治 措 施	验 收 要 求	落 实 情 况
大 气 环 境	丝印、烘烤工 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NMHC	设置在密闭隔间 内，废气经收集后 引至“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 15m 排气筒高 空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41616-2022）表 1 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总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表 2 中丝网 印刷第Ⅱ时段排放限值	已落实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值	已落实
	厂 界	丝印、烘 烤工序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管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 物厂界标准值	已落实
			总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限值	已落实
	厂区		NMHC	加强厂区管理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印刷	已落实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 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 值的较严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三级化粪池处理 后排放至市政截 污管网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	已落实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LAS			
	磨边废水 (4039.2t/a)、清 洗废水 (708.75t/a)	pH	经四级过滤沉淀 后回用到磨边工 序, 不外排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 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要求	已落实
		COD _{Cr}			
		BOD ₅			
		氨氮			
		TP			
		石油类			
		SS			
声环境	营运期	边界噪声	基础减振、车间隔 声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PET 保护膜边 角料、玻璃碎 屑及边角料、 捞渣	经收集后交给专 业公司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抹布、废空 压机油、废活 性炭	经妥善收集后交 由有危废处理资 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废 印版	经妥善收集后交 原生产商回收处 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表 5-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单位: 万元
1	丝印、烘烤工 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总 VOCs	设置密闭车间+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排气筒高空排放	8
2	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以及墙体隔声、距离 衰减等措施	4
3	工序冷却水	丝印、烘烤工序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定期补充	0.5
4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LAS、TP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 污水管网进入东莞市南畲朗污水处理厂处 理	1

5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PET 保护膜边角料、玻璃碎屑及边角料、捞渣	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外运处理	0.5
6	危险废物	废抹布、废空压机油、废活性炭	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0.5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0.5
8	合计			15

5.3 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相关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已经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建成，在 2025 年 6 月 9 日进入试运行调试公示，调试的起止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

6、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 丝印、烘烤工序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

丝印、烘烤工序废气中非甲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恶臭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气标准限值表

浓度单位：mg/m³，流量单位：m³/h

污染因子	烟囱高度	标准值	排放速率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5 米	70	/
总 VOCs	15 米	120	2.6*
	/	2.0	/
臭气浓度	15 米	2000	/
	/	20	/

6.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见表6-2。

表 6-2 废气标准限值表

浓度单位：mg/m³，速率单位：kg/h

污染因子	烟囱高度	标准值
		浓度
非甲烷总烃	/	6

6.3 厂界噪声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限值；见表 6-3。

表 6-4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表

单位：dB（A）

污染因子	监测时间	标准值
厂界东外 1 米处、厂界西外 1 米处	昼间	65

6.4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见表 6-4。

表 6-4 生活污水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

污染因子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值	（GB/T31962-2015）B 级标准值	本项目执行标准值
悬浮物	400	400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50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350	300
氨氮	45	45	45
总磷	8	8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20	20

7、验收监测内容

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该项目的环评要求、批复意见及实际建设情况制定以下监测内容：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yijunhuanbao8@163.com

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63 号 3 号楼第 1301 室
网址：www.yjhb6.com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口数量
丝印、烘烤工序 DA001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于废气处理前后各布设1个监测 点位	检测2天，共 检测6次	共 2 个监测口
	臭气浓度	于废气处理后布设1个监测点位	检测2天，共 检测6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于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下风向 监控点2#、3#、4#各布设1个监 测点位	检测2天，共 检测8次	共 4 个监测点
	总VOCs	于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下风向 监控点2#、3#、4#各布设1个监 测点位	检测2天、共 检测6次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外1米处无组织废气监控 点5#	检测2天、共 检测6次	1 个监测点
厂界噪声	噪声	厂界西外1米处、厂界东外1米处 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	检测2天*共 检测2次	共 2 个监测点
废水	pH值、悬浮物、化 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磷酸盐、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动植物油	于废水排放口布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共 监测8次	1 个监测口

7.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7-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Bante220 型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仪/ YSI Pro20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A	0.025 mg/L
总磷/磷酸盐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A	0.01 mg/L
阴离子表面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 yijunhuanbao8@163.com

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63 号 3 号楼第 1301 室
网址: www.yjhb6.com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活性剂	法》GB/T 7494-1987	/UV-1780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0.06 mg/L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PANNA A91 PLUS	0.07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PANNA A91 PLUS	0.07 mg/m ³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型	——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多功能烟气工况检测仪/ ZE-7400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
		便携式四路烟气大气 综合采样器/ZE-8300	——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多功能烟气工况检测仪/ ZE-7400	——
		便携式四路烟气大气 综合采样器/ZE-8300	——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多功能烟气工况检测仪/ ZE-7400	——
		分体式污染源采样器 /JK-WRY003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 样器/ZE-8400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44/2367-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1616-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型	——

注：“——”表示无。

8、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及监测工况

8.1 质量控制措施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时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 yijunhuanbao8@163.com

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63 号 3 号楼第 1301 室
网址: www.yjhb6.com

进行。

(2) 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 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监测结果

9.1生产负荷及验收监测工况

东莞市盛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设施运行、生产情况基本稳定。在2025年10月15日、16日这两天，丝印、烘烤等工序正常生产，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该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的验收监测要求。生活污水正常排放，满足该项目生活污水的验收监测要求。

9.2 丝印、烘烤工序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和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9.2.1 丝印、烘烤工序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采样日期		工况	标干 排气量 (m³/h)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丝印、烘烤工序 废气处理前 DA001	—	2025-10-15	第一次	92%	2932		9.97
			第二次	92%	2778		9.43
			第三次	92%	2881		9.72
			平均值		2864		9.71
		2025-10-16	第一次	92%	2936		9.64
			第二次	92%	2832		10.2
			第三次	92%	2883		8.84
			平均值		2884		9.56
丝印、烘烤工序	15	2025-10-15	第一次	92%	5281		0.80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采样日期	工况	标干 排气量 (m³/h)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废气排放口 DA001			第二次	5194	0.72	
			第三次	5249	0.76	
			平均值	5241	0.76	
			去除率 (%)			85.7
		2025-10-16	第一次	5140	0.74	
			第二次	5197	0.82	
			第三次	5223	0.71	
			平均值	5187	0.76	
			去除率 (%)			85.7
			执行标准: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结 果 评 价					达标	
注: 1、“——”表示无。						
2、处理工艺: 二级活性炭吸附。						

验收监测期间, 丝印、烘烤工序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9.2.2 丝印、烘烤工序有组织废气中总 VOCs 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检测点位	排气筒 高度 (米)	采样日期	工况	标干 排气量 (m³/h)	总 VOCs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丝印、烘烤工序废 气处理前 DA001	—	2025-10-15	第一次	2932	10.7	3.1×10-2
			第二次	2778	11.8	3.3×10-2
			第三次	2881	11.2	3.2×10-2
			平均值	2864	11.2	3.2×10-2
		2025-10-16	第一次	2936	11.6	3.4×10-2
			第二次	2832	11.2	3.2×10-2
			第三次	2883	10.9	3.1×10-2
			平均值	2884	11.2	3.2×10-2
		2025-10-15	第一次	5281	0.94	5.0×10-3
			第二次	5194	0.89	4.6×10-3
第三次	5249		0.93	4.9×10-3		
平均值	5241		0.92	4.8×10-3		
丝印、烘烤工序废 气排放口 DA001	15	去除率 (%)		85.0		
		第一次	5140	0.83	4.3×10-3	
		第二次	5197	1.05	5.5×10-3	
		第三次	5223	0.85	4.4×10-3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采样日期	工况	标干 排气量 (m³/h)	总 VOCs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平均值	5187	0.91	4.7×10-3
			去除率 (%)		85.4	
执行标准：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 时段排放限值						
					120	2.6*
					达标	达标

注：1、“——”表示无。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其排放速率按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注：1、“——”表示无。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其排放速率按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3、处理工艺：二级活性炭吸附。

验收监测期间，丝印、烘烤工序有组织废气中总 VOCs 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 时段排放限值；

9.2.3 丝印、烘烤工序有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排气筒 高度 (米)	采样日期	工况	标干 排气量 (m³/h)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丝印、烘烤工序 废气排放口	15	2025-10-15	第一次	5281	630	
			第二次	5194	630	

检测点位	排气筒 高度 (米)	采样日期	工况	标干 排气量 (m³/h)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DA001			第三次	5249	724	
			最大值		724	
		2025-10-16	第一次	5140	549	
			第二次	5197	630	
			第三次	5223	630	
			最大值		630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
结 果 评 价				达标		
注：处理工艺：二级活性炭吸附。						

验收监测期间，丝印、烘烤工序有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值；

9.2.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工况	上风向 参照点	下风向监控点			
				1#	2#	3#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10-15	第一次	92%	<10	<10	<10	<10
		第二次	92%	<10	11	<10	12
		第三次	92%	<10	<10	10	<10
		第四次	92%	<10	<10	<10	<10
		最大值		<10	11	10	12
	2025-10-16	第一次	92%	<10	<10	<10	<10
		第二次	92%	<10	11	<10	<10
		第三次	92%	<10	<10	11	10
		第四次	92%	<10	<10	<10	<10
		最大值		<10	11	11	10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改扩建)			20			
	结 果 评 价			达标			

注：当臭气浓度小于 10 时，以<10 表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排放浓度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9.2.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 VOCs 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工况	检测点位及测试结果			
			下风向监控点			
			上风向 参照点			
			1#	2#	3#	4#

总 VOCs (mg/m ³)	2025-10-15	第一次	92%	0.44	0.50	0.60	0.78
		第二次	92%	0.41	0.57	0.64	0.81
		第三次	92%	0.32	0.47	0.63	0.63
	2025-10-16	第一次	92%	0.40	0.46	0.65	0.77
		第二次	92%	0.39	0.59	0.76	0.73
		第三次	92%	0.40	0.47	0.75	0.74
	执行标准：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结果 评 价				达标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 VOCs 排放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9.2.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工况	检测点位及测试结果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5-10-15	第一次	92%	0.49
		第二次	92%	0.58
		第三次	92%	0.54
	2025-10-16	第一次	92%	0.50
		第二次	92%	0.53
		第三次	92%	0.57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 yijunhuanbao8@163.com

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63 号 3 号楼第 1301 室
网址: www.yjhb6.com

执行标准：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6
结果评价		达标

（DB 44/ 2367-2022）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9.2.7 厂区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 工况	L _{eq} [dB (A)]	
					昼间	评价
1#	厂界东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5-10-15	92%	62	达标
		生产噪声	2025-10-16	92%	62	达标
		生产噪声	2025-10-15	92%	60	达标
2#	厂界西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5-10-16	92%	60	达标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					65	

注：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故夜间噪声不作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外 1 米处、西外 1 米处噪声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9.2.8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工况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mg/L，注明除外）							样品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五日生 化需氧	氨氮 (以 N	磷酸盐#	阴离子 表面活性	动植 物油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 yjjunhuanbao8@163.com
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63 号 3 号楼第 1301 室
网址: www.yjhb6.com

				纲)		量		计)		性剂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5-10-15	第一次	92%	7.2	22	162	66.0	6.35	0.25	0.181	1.52	浅灰色、臭味、少浮油、微浊	
		第二次	92%	7.3	23	151	56.6	8.01	0.30	0.165	1.39	浅灰色、臭味、少浮油、微浊	
		第三次	92%	7.0	25	164	71.0	5.96	0.28	0.176	1.64	浅灰色、臭味、少浮油、微浊	
		第四次	92%	7.1	21	158	61.2	7.42	0.30	0.174	1.45	浅灰色、臭味、少浮油、微浊	
		平均值		—	23	159	63.7	6.94	0.28	0.174	1.50	—	
	2025-10-16	第一次	92%	7.2	19	170	69.8	7.33	0.30	0.157	1.42	浅灰色、臭味、少浮油、微浊	
		第二次	92%	7.0	23	155	63.8	8.54	0.32	0.166	1.63	浅灰色、臭味、少浮油、微浊	
		第三次	92%	7.3	27	160	63.4	8.98	0.27	0.183	1.45	浅灰色、臭味、少浮油、微浊	
		第四次	92%	7.1	25	168	67.4	6.62	0.28	0.169	1.37	浅灰色、臭味、少浮油、微浊	
		平均值		—	24	163	66.1	7.87	0.29	0.169	1.47	—	
执行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B 级）的较严值													
结 果 评 价		达标	6.5-9	400	500	300	45	8	20	100	—		
注：1、“——”表示无。 2、废水排放量：0.69 m³/d。 3、“#”表示本报告中磷酸盐所指的是总磷（以 P 计）。 第一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35) 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

10、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

经现场检查，东莞市盛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各排污口有明显标识，排污口的规范化基本符合有关要求。

****本报告到此结束****